

吃东西的女人

■ 朱 婧

他是在她恢复单身后与她联络密切起来的，起初的方式，也不过是邀她一起吃饭。他们生活的城市之间相距一千多公里，各自稳定的职业和生活并没有动摇的意图。他的职位让他可以自由安排出差地，他增加了去到她所在城市的频次，公司的协议酒店，他也单单挑选离她的住处很近的那家，步行不过五六分钟。一起吃饭，变得不那么难以实现。

他们疏于联系差不多有十年的时间，这十年，他过着绝不单调的独居生活，她沉身投入细密的婚姻。当她穿过丧服获得一个未亡人的身份之后，他重新出现，以并不冒犯的方式。他每年都会去一个风景优美的城市度假数次，往往趁着出差顺道安排，那里距她所在的城市不过两百多公里。他只是在地图上，将目的地坐标轻巧移变，以遂新生的心意。他总是周五抵达，这是理想的时间，白日安排好工作事务，从晚间开始，他可以度过一个完整周末再回到日常。

周五是理想的时间，她的孩子在放学后会被爷爷奶奶接走，她可以从一整周繁忙的育儿与工作日常中脱身。周五下班回家的路上，松弛感就已经降临，她会选择靠边的座位，倚着车座的隔断，穿黑色长袜的脚从皮鞋中悄悄脱解出来。固定路线是地铁行驶到城市的中心站，下车去商场地下超市，买好牛奶和外卖回家。她不厌倦重复，甚至因此而心安。她身上的黑灰色棉麻西装，已穿了五个春夏，衣柜内其他西装也都是同一品牌，款型相近，只颜色材质稍微不同。脚上的通勤皮鞋，她选的是少见于女鞋的孟克鞋款，皮质柔软，舒适利行，她会一次买入五六双替换。如果生活可以汇总成关键词，在她这里就异常清晰和简单，即追求秩序和安全。站在每周五买晚饭的蒸菜柜台前，她可以明确指向固定的几个菜式，没有选择的踟蹰和犹豫。只是这样的她，无法像揭开衬纸取出一件新衬衫、打开鞋盒拿出一双新鞋一般，再次拆开包装，取出一个一模一样的崭新丈夫，让生活平安继续。

他第一次约她吃饭是初春四月，恰逢难得的温暖天气，着衬衫风衣足矣。他领她去的餐厅，在一间经由花园小径可以散步通往的独栋小楼，分外安静，推开门直走进包间，不见人影。服务生却很快到位，一道道预定好的菜式陈上，内容毫无稀奇地丰裕，把参、鲍、翅这类食材配比做足，以配得上餐标。她并没有说出这是丈夫每每年节聚餐会选择的餐厅，这里的花园小道、建筑和菜式口味，她并不陌生。她警惕眼前的对象，她既不适合轻易倾诉，更不适合伤春悲秋。

他们原没有那么陌生，甚至相当熟悉。再久前一些，在时光的更远处，他们一起吃过的饭，比她和她的丈夫更早一些。他是父亲的忘年交，是家宴的邀请对象，一同在席的很年轻的她，见过她父亲对她不避人的严厉教养。少女时代的她，如果漫不经心地插入成年人的对话，会被父亲厉声喝住；取菜的筷子越过餐盘对着自己那一半的区域，父亲的筷子也会打过来；喝汤发出声响，会引发父亲的语带嘲讽或者啧声。再次一起吃饭，早年的印象同今日的形象很容易重叠，她在出演父亲教养过后的理想模范。食物必在餐盘切分成小块食用，有骨头和刺的食物先剔除干净再食用，每次咀嚼食物必遮住嘴巴，嘴里的食物不过满，保证能随时从容吞咽下去回应对话，汤羹待冷却后少量勺取，不过半，不滴漏。

这天晚上，他替她处理了龙虾，切分了肉类，看似顺理成章，对她而言却是会引起诧异和困惑的过分温柔之举。许多年的疏隔让话题只停在眼前，他的聊天内容多在自我陈述，生活过的城市、做过的工作、结交过的人、见过的风景和生过的病。她会想起先前和丈夫一起外卖，一种乐趣就是不动声色默默听明明是相亲男女的邻桌的对话。一餐饭下来，她和丈夫差不多对邻桌男女从父母长辈到街坊邻居、从童年趣事到手机歌单都了如指掌。记忆让过往的生命内容重现，自我描述也是一种创造，记忆的强光和暗影是美好的化妆术，并不存在刻意的谎言，不过是连自己都心悦诚服的造物。

他同她说起二十年前，他们一起生活过的小城，说起与她家相隔一条河道的他姑母家，那时候他常因为探望姑母，顺便去她家走走看看。他讲起姑母良善又强势的个性与脑中风后的凄凉晚景，说他给姑母的那么多红包被整齐藏在衣箱深处，甚至直到去世也没有机会花掉。他讲小城的四季和吃食，无论走出多远，再回乡他总热衷那些食物，精细刀工切出的豆腐花朵一般地绽放在高汤里，炖煮烂熟的鹅肉浸润在油亮有味的卤汁中，碧绿清爽的野菜水饺，只有暮春时节姑母现挖现包现煮味道最好。他说起夏天他去她家时，井水里总冰着西瓜，还有新煮的玉米和菱角的清香。他好像完全忘记了当初离开小城时，他是多么迫切多么义无反顾。他看她好几样食物都推说不吃，劝她再三未果，笑问：“你知道我吃过最难以想象的东西是什么吗？”她说：“你不要说。”他不甘，依旧笑问。她表情无动于衷似未听见，他到底没能说出答案。饭后的对话依然枯涩，她好像在听，礼貌的应答总是有的，却总像心不在焉。细小脆薄的新月在天上，树影在灯光里婆婆，野猫在短墙上走道又消失于某处屋檐，几乎是良辰美景，他们之间却始终热度未满。他体胖怯热，脱去外套搭在手上，只着了单衫，一阵风过，钻入纽扣间的缝隙，冰凉沁体，她帮他穿上外套。至多半小时，他送她回去，在小区门口，她举起道别的挥手，和他伸出道别的握手，有几秒的错差和停顿，各自收回手分开。

这是丈夫离世后的第四年，旁人对她生活的想象比她的生活本身丰富得多。她每每遇到堪称荒诞的事情，很容易理解成一种身份导致的后果，而非因个人魅力。包括他的再出现，她只能理解成是若干意外中的一种，如果说其中有什么不同，那就是他安排在周五的吃饭，对她的生活倒成了一种弥补。独自吃饭对她来说确实是一个问题，认真去想，好像谈不上存在适合她这个年纪的女性独自吃饭的空间。丈夫离世后，她几乎没能再发现新的餐厅，年节她还是在固定的餐厅预定家宴。婚姻生活里丈夫常带她去的餐厅，与其说不合适独自吃饭，不如说她还没有学会在那里独自吃饭的方式。如果独自吃饭只有在商场的地下层快餐店和街边面条馄饨铺才合适，周末的餐食她未必想做这种安排，她宁愿拎着外卖餐盒回去。偶尔的独自吃饭都像历险。

某次下班后，她步行到工作地点附近一间她从前经常和丈夫去吃饭的餐厅。初发现这间餐厅，是她和丈夫大四那年，她在一本DM杂志上看到广告，短小又简单的一条，宣传一间家庭式的料理店开幕，地址就在他们读书的大学城，一个小区内的一楼铺位。他们寻过去吃饭，发现店主和他们一样年轻，而长得很像一位单名“葵”的女演员的服务员，是店主的女朋友。店主讲他刚刚修习回国，开了这间店，反复问他们口味如何。这里的餐食特别好吃，环境安静亲切。他们自此就经常过去，直到工作结婚，住到离此处很远的地方，还会特意过去吃饭。他们亲见店主增加了雇工，他的女朋友成了妻子，不太出现在店内，见到店主添了女儿，见到店主开了第二间分店，不再每日守在店内。店主后来开到了第五间分店，每一间都是小小的紧凑设计，一般好吃一般受欢迎。她走到那间最初的店铺，外面已经有排队候座的人，她告知服务员自己可以坐在吧台，问是否不用等位，于是很快被迎进餐厅落座。飞快点餐，食物一一奉上，淋着爽口酱汁的烤鸡肉串、煎烤到正合度的秋刀鱼、卧着梅子和海苔碎的茶泡饭。在她右侧三个身位以外，是一个年轻男性，他俩各自占住了吧台的两边，专注吃饭。店铺的墙壁上依然挂着店主喜欢的球员的队服，旁边还有若干挂钩，方便顾客挂外套。很多次，她和丈夫冬天进来，先挂好丈夫的外套，再挂好自己的，两件衫并排，小小的空间坐下来紧紧挨挨，点好寿喜锅，喝上热茶，冰冷的胃和手都有了温暖的期待。

谈不上多愉快的第一次吃饭后，他保持了每月一次来这个城市和她吃饭的频率。第二次吃饭，他安排在入住酒店的中餐厅。他白天的工作是去与主城一江相隔的工业区，帮助合作方完成对某个造船企业的收购，返城时车堵在过江隧道，将吃饭安排在酒店是为便利。中规中矩乏善可陈的老牌五星酒店，整个中餐厅大厅几乎没有客人，餐食也一般，令人难有印象。席间，他和她讲完这一天的工作内容，再讲些新闻时事。她会听，会短时间与他眼神接触再移开视线，落在另一处无关紧要的地方。她会点头应声表示关心，但不追问，更不开启新的

话题，很难说对他的生活或者他个人有探求的欲望。

饭后他邀她上楼说话，她迟疑了片刻，同他进了电梯。两人疏疏地站在只有两人的电梯，楼层逐渐上升，走出电梯，厚重的地毯吞没了脚步的声响，与其说渐生幻想，不如说各怀心思。进入房间坐下，他照例问她喝水与否，忙碌一番，泡好热茶给她，态度是坦坦荡荡直截了当，又总谈到别处。她心里知道他想说未说，又觉得一定要说的是什么。

更早前一次他和她的会面，也是在这样的时节，梅雨季的湿闷六月，在那个远山淡影环抱丰美湖水的城市。那时她在人生的转折点上，在为婚礼准备，预定的结婚日期在那一年的年底。他的度假与她丈夫的旅行安排时间地点重合，一晚丈夫安排了和一起玩一款足球游戏组队比赛的朋友会面，她没有参加，而他邀她一起游湖，她自然赴约。走了一些路后，他做出了骑车环湖这项完全不合时宜的安排，并且要载着她，最后演变成了一种疲惫和难言的不满。她坐在车后座上，看到他的白色衬衫后背已经完全湿透，发梢末端都坠着亮晶晶的汗珠。她同他说，不要再骑车了，换成打车各自回去。焦郁心情和湿闷天气已让人无法有夜晚观湖的情致，他却坚持要骑完这段湖边道路。她不忍，跳下车来，跑步陪着骑车的他，又深觉这行为的荒诞。时间一点点晚去，近十点的时候，她决定返回酒店，便留了他独自在湖边骑车，自己乘的士离开了。待她洗澡完毕，整理妥当，才收到他的一条短消息，抱怨她不管他，留他深夜独自骑车。他若按一般年纪结婚生子，她做他孩子的朋友大了十岁，而他做她的朋友大了十岁，这种抱怨让她哑声。第二天，她独自在湖边骑车，恰巧遇上他，他心情看起来不坏，甚至还邀请了路人给他俩拍照，后来用电子邮件发送给她。丈夫当晚在他们入住的酒店餐厅安排了正式的宴请，邀请了当地的亲故，将她介绍给众人，也收获了盛意祝福。菜肴美味可口，喝得微醺，她陪丈夫走到室外吹风，潺潺水声和着虫鸣，地灯闪射在幽曲的花园廊道的布景里，显出远世的宁馨。

这祥和的记忆，不过一两个月即被打破。临近婚期，母亲向她坦白父亲再一次陷入投资危机，并且说出一个不算太大的周转所需金额。她只能重复单调的语句安慰母亲，并知道母亲期待的帮助她根本不能向自己未来的丈夫道出。刚刚毕业的她谈不上有什么有效的社会关系，她转向他去求助，他几乎毫无心理压力地断然拒绝，甚至并未尝试考虑一下。问题后来解决得比想象容易，父亲比预期更快脱困，婚礼在那个冬天如期举行，亲朋好友聚到眼前，在一场华丽的盛宴中为他们的未来诚挚祝愿。

他终于还是同她移到那个话题，问候她的父母，问他父亲的生意。话题转到多年以前的那次危机，她告诉他后来很快解决了。他说起自己当时钱全在投资市场无法调动，她也点头表示理解。她告诉他那个问题之所以处理得顺利，是因为别人的帮助，而帮助的方式是利用了一个当时她完全不知道的金融工具。“别人帮我做一个信用贷款，承担了一年的利息，解决了问题，我爸后来居然在这个行业站稳了脚。”她抬头看了他一眼，带了一点笑，说起她之前完全不知道有这个金融工具。他说，我知道，但是不划算。她就不再说什么了。她没有说出的那部分是，那个帮她的人是她很年轻时的追求者，看着平庸，他父亲却有些权势。他给她的不仅仅是个人贷款的一笔应急金钱，还有问他父亲要来的几个定点机构的订单，作为她父亲在新行业发展的起点。对方要求了什么回报呢？并没有，她在对方看来已无足轻重。他们商量落定这件事情后约着吃饭，选择的是一家老牌酒店的午间自助，在一楼有落地窗的开放明亮的空间，餐厅布置的陈旧、食物的平庸格外清晰，如已被抛掷的缠绵爱恋。她拿着餐盘象征性地走了一圈，取了一些方便食用的食物，吃的动作比吃的内容重要，就像一直是在吃饭，也要显出自如。他不挑剔也不造作，满满当当取了一盘各式肉类、一盘主食，又去取了一杯果汁，姿态和表情都如此放松，像这是从办公室来到单位食堂的一餐。他语速飞快、语气笃定地同她讲起种种安排，他只是想提供他轻而易举的帮助，证明他的良善和能力，想教她多少懂得懊恼和悔恨。

父亲的事业发展平稳，她的婚姻生活也流畅从容，她确实拥有过被祝福的生活。这祝福

履行了十年，直到那一天突然降临。丈夫去世后，她要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吃东西，如何吃下去，以及吃什么。一开始的两日，仅仅喝水足矣。在客厅匆忙设置的灵堂，丈夫尚未衰老的父母亲接待着前来吊奠的人。其他房间，亲戚朋友以不同关系自觉类聚，团在一起说话。上次在这间屋子里，同时聚起同一群人，还是在她和丈夫的婚礼上。未亡人最常待的位置，是和丈夫的卧室，母亲陪着她，拿水给她喝。红枣煮的水灌在吸管杯里，是怕她大口喝水会吐出来，此前已经发生过。红枣水没有放糖，一点自然的淡香，对于完全没有进食的人来讲，食物的滋味纤毫尽现。潮水一般卷涌而来的伤恸，紧紧压住她的胸腔，带来反复的昏厥。躯体撑不住，耳朵尚且可以听见，知觉和大脑依然工作，她听闻某个懂医的丈夫的亲戚，大声唤人给她灌藿香正气水。

丈夫去世后的前三天，她的食物是水、米汤、红枣水、藿香正气水。丈夫被安葬后回来的那天，人群散去，只余丈夫的几位近亲留守，她的父亲也回去了，母亲留了下来。傍晚，她陪孩子在楼下玩过滑梯上楼，母亲邀她一起散步。暮春好天气的傍晚，墨蓝天空，绯粉色的流云游走，她俩从小区边门出去，走到生活区一条安静的小马路上，道边樟树对生叶片呈现出柔嫩的新绿，小区墙边蔷薇科植物枝叶舒展，结实的花苞预报着将要到来的盛景。走过小学校园，走过学校等候区地面的白色数字，走过熟悉的超市、洗衣房、菜场、宠物店，转入另一条小马路，母亲领她到一家凉皮店，同她坐下来，点了一份素凉皮。亮橙色塑料圆碟套上塑料袋，绿色黄瓜淡黄面筋灰白凉皮淋上酱汁，细碎红辣椒圈青绿香菜搅拌其中。母亲替她取好一次性筷子，摩擦去除毛刺，再递给她。她一口口吃下去，软的、冷的、滋味强烈的食物，唤醒味觉的本能反应。凉皮的滋味她毫不陌生，怀上女儿四十多天后，她进入孕吐期，几乎无法进食，丈夫每天下班后，也是从这间店给她打包凉皮回去。

丈夫葬礼后的一周，她的食物是每天傍晚出门散步时，母亲带她去吃的凉皮。那一周密集地伴随着各种事务性的工作，出现在派出所、银行和公证处的她和丈夫的父母，一一完成生人的责任，继而她带着孩子去往国外工作，直到遗忘的潮汐覆盖旧事。她带着孩子回到国内生活，已是一年以后，沉默成难以引人注目的一种，试图汇入庸常平静的日常河流。他从共同认识的人那里早知道了她的消息，并没有急着去求证。直到一个他觉得必要而合适的时机，像展开他生命中若干游刃有余的事件中的一桩，他开始和她一起吃饭。

她已很久没有独自吃饭的经验。与丈夫相识于大学，世纪初的校园恋爱有一个明确的公开方式就是一同去食堂吃饭。但她与丈夫是在大学扩张后占地巨大的新校区读书，恰好被分在相隔甚远的两个生活区，步行需要二十分钟以上，那时丈夫每日傍晚搭乘电动助力车过来探她，坐在某个陌生人的车后座上，拎着热腾腾的一袋爆米花。两人总是沿着她宿舍楼前的操场走上好几个来回，说些没有什么特别但又连绵不绝的话。多数她在说，他在听，天光暗下，他的眼神在暮色中亦有光亮。好像只有在丈夫面前，她开始可以自由说话，说不经反复思考斟酌字句的话、说有情绪的话、说没头没脑的话，也说出机锋、暗号和密码，不害羞地袒露天性和向往、袒露软弱和恐惧。他回去后，她把爆米花拎回宿舍和舍友分享，她们常常抱怨她拿回来的爆米花已经软塌。丈夫过来时搭车，回去多数是步行，戴着耳机听CD机里播放的音乐。他身形高瘦，冬日总穿一件厚实的棕绿棉衣，外料细密硬挺，人造毛领蓬松柔软。寒冷天气，他会把衣领竖起来保暖，衣领下方的两道皮扣扣紧，她每每看他离开，身影渐远，汇入暮色。周末是一起吃饭的日子，他们并不知道这是他们未来多年一起吃饭共同生活的序曲，校内餐厅菜单上的鱼香肉丝、水煮肉片、酸菜鱼是经久不衰的菜式。丈夫爱吃肉食，那么她爱吃的，就是鱼香肉丝的笋丝、水煮肉片的莴笋和豆芽、酸菜鱼的酸菜，如此默契配合。一起乘车去城里的周末，他喜爱带她去商场吃流行的简餐，那间他第一次带她去的餐厅，存活得比他们能共处的时间更久，只不过从原来市中心的绝佳位置搬离到了一个过气商场，丈夫最爱吃的起司鸡丁蛋包饭还在餐单的推荐位上，留下快乐印记的美食，很难说是昂贵的。

与丈夫吃饭的最大福利是放松吧。她可以吃自己想吃的，不吃不想吃的，可以多吃，可以少吃，可以一边吃饭一边聊天，可以挑挑拣拣。这些吃饭方式，同父母一起不可以，同丈夫的父母一起一样不可以，从本质上说，他们对她的期待并无二致。他们结婚后外食变少，因丈夫的母亲对一切餐厅的食材调料和烹饪方式都充满忧惧，做饭成为她承担的必要日常。按照教做饭的 App 里的菜谱，做出一道道合乎要求的菜式，对她来说并不是艰难的任务，尽管也很难说有多少乐趣。丈夫坐在餐桌前，没有一般男性评点菜式的傲慢，他用食量来诚实投票，也不太抵抗地逐渐向她的饮食习惯靠拢，包括吃不太有挑战性的食材、偏于清淡的口味。

丈夫离开后，她并非没有尝试过自己去正式的餐厅吃饭，尤其是在周围人的评价中获得不错口碑的餐厅，她也想好好吃一些美味食物。她打电话去订餐的时候，从来不敢说是一位，她总说，两位。然后呢，总要点远超过她食量的食物，临走的时候要求打包，假装丈夫临时有事没能过来。一个人去吃饭，总归太醒目。

他突然手搭上她的肩头，把她轻轻地但又坚定地揽进自己的臂弯，好像并没有十分冒犯，毕竟，她是单身，他也是，毕竟，他们都不再年轻。雨知趣地停下了，树木仍浸在湿润的空气里，这片区域因珠江冲积形成沙洲而得名，曾经的殖民经历为它留下了外观别致的异国风格的建筑群。他邀她晚饭后来这里散步，灯光将树影投诸建筑外墙，巨大的榕树和香樟环绕，白日喧嚣的人群隐遁，一只毛色杂乱的猫在幽暗中身影模糊，漫行到道边花台，又很快消失。路边转角的风更增凉意，他看似自然地揽住她。他们两人都穿着西装，他是下班直接从公司过来见她的，公文包尚且拎在手中。此时这一对，行在路上，看起来与其说是有情人，不如说像是合伙人。这次周末的见面吃饭与往日不同，是她来到他的城市，因出差的缘故。在他的臂弯里，她身体僵住，不能够反驳，也无法回应，更觉得透彻身心的寒冷。对方的身体语言也每时每刻都在道出一种拘谨，他们对彼此的身体极其陌生，更难说有进一步探索的愿望。

她从来不曾是他幻想的对象，只是随着时间的移转，她对于他来说，作为一个合适的交往对象，恰如其分地浮出水面。他同她说起，他看见的过往，她家中宽大书桌案边，总有厚厚一叠宣纸，上面是她日复一日不见精进但又认认真真临帖的痕迹。日日写就的还有日记，写完，一本本堆放在书橱指定的一格，她的父亲常常将这些教养她所留下的明证，轻松拿去给访客看，他也是曾被展示的对象。她自己喜欢不喜欢、愿意不愿意，好像是不大有人留意的。他看到她身体里住着一个小人，从她少女时期成长起来，多年后再见面，那个小人还完好地住在她身体里，那个小人教导她如何去说话、走路，如何管理好自己的表情、身体，以及种种举止。他以为她没有变过，也因此难能可贵。

南宋年间的仙人朱橘，在《历世真仙体道通鉴》有过名录。他青年时期也曾追求功名，借居京城荒僻古刹。倦怠时，常于寺中荒园的古井旁枯坐，有时风过，吹开井底落叶，露出水面，浮现自家面孔，井中影子伴随他的苦读岁月。三年半后，科举失意，朱橘返归故里，此寺此井，常现梦中。五年后，或为追寻，他重返京城，来到古寺，复归井旁。园中荒草更盛，井中落叶厚积。朱橘拨开落叶，水面显露，映出的面孔已与五年前不同，所谓今日之我已非昔日之我。突然间，水面幽然浮现另一张脸，与他相像又不全然相同，他仔细去看，那正是他五年前的模样。朱橘惊讶回顾，发现有一陌生男子在他身畔，也伸首探看井底。朱橘心中了然，眼前之人就是五年前的自己。

男子对朱橘道白：“我所思所想的只是与你共处一处而已，哪怕仅有须臾的时光。自从你离开京城之后，我一直留在此地。什么也不做，甚至一动也不动，一心等待着你。我知道你一定会回来的，因为你把自己灵魂中最重要的部分留在了这口井中。多亏于此，我才能够延命至今。但是我们既已相遇，无论如何我都想和你在一起，和你一同生活。我想知道，与我离别后你过着怎样的生活。因为我一直停留在过去，只知道你过去的事情。”

他手臂落下，转而牵住她的手搭上自己的臂弯，他端平胳膊，为了方便她挽住自己。他

动作煞有介事也显紧张，她很难想象以他的年纪和经历不习惯亲密的身体接触，也无法知道是否只是他面对自己时不能。但她知道他还是在试探，想试探出一种寻常可能，再次接续彼此的人生，并非为了情欲或生存。当晚，在远胜他们可能的寿命的古木环抱、丰盛的蕨类植物的深沉呼吸中，他对绝无艳光的她再次道出心意。他相信还有东西活在她身上，是对他人来说无关紧要，但对于他至关重要之物。她只是沉默，无法回应，那沉默没有欲擒故纵的伎俩，不过是像岩石一般无声的表达。

在她离开回到她的城市后，他打电话去说那未曾说尽的话。他问她：“你还是介意那件事情吗？你要理解我，我一直是一个人的，是因为我害怕介入别人的因果。我当时是那样想的。”他说，“‘一切有为法，如梦幻泡影’，是从时间维度上说的，我们当时在时间点上肯定不对。辛稼轩有‘青山遮不住，毕竟东流去’，大体也是此意。”过往若存在憾恨，他归结到另一种因果，从而巧妙逃避任何人事的责任，坦然地去责备命运。

时间再向前久一点，比在湖边骑行的年份再向前五年，她同丈夫刚刚相识的时候。在疾行的火车上，在她将要抵达目的地的前一站，丈夫突然出现在车厢，带着她喜欢的动画导演的影碟合集送给她。那位年长导演的寿命比丈夫更长，每年总是在预告退休又总是在推出新片。那段时间，因为升学和私人事务，她常在居住的城市和另一城市之间火车往返，有一次，在车厢里，她遇到了正在出差的他，彼此非常惊异。她和他的邻座调换了座位，同他坐在一起，谈了一些轻松的话。她当时看起来总有很多可能，会走向哪里、同什么人一起，都还未知，生命那么轻盈，惆怅也似朝露。他不知是否因为旅途疲惫，聊天中竟渐渐睡着，硕大的头颅靠在椅背上，逐渐下滑靠近她。她挺起肩头以支撑他，好像自己已经足够成熟。他那时头发尚且茂盛蓬松，也有洁净不侵扰人的气息。她是先下火车的那个人，他的旅程还要继续向前，她大力挥手同他道别，谈不上离愁别绪。下了火车，她站在站台，目送火车再次开启，目送他离开，讲起来是教养造成的周到，隔着车窗，隔开了所有私人的声息，他的面孔变成默剧里的影像，他在张口同她说什么，她听不见，他觉出一些不好意思。那停靠的一分钟，因为必须彼此凝视的剧本，或多或少有些难耐，她却忠于职守，在站台的阳光和风声里，保持一个完美的站姿和弧度刚刚好的笑容。

朱橘的故事后来如此：男子与朱橘畅谈过往，快意同游，过了一段极其美妙的时光。但很快，朱橘心生厌倦，男子固守的趣味，朱橘在这五年间早已舍弃，男子对世人的认知，也比五年之后的朱橘浅薄无知许多，男子却毫无知觉喋喋不休。朱橘想要断离，男子挽留阻拦，朱橘无法脱身，于是假意和解，再次引男子到井边，趁其不备，推他入井。

列在道旁的水杉岁月已久，挺拔高大，深秋的落雨天气，匆匆跑入食堂的人，杂乱的脚印带来湿滑脏污的地面，或留几片红褐色的羽状树叶。她跟随父亲去吃饭，她看到他进来，看到他付饭票时发现不够，脸上是狼狈和困惑，他不知道何时落在了哪儿，四下寻找。她拿出一张自己的饭票递给她，告诉他她捡到了，他犹豫了几秒接了过去。他们曾经在生命很早的时间遇见，在父亲单位光线昏暗的食堂，在人群穿梭往来中，他们在这一个或另一个早晨、中午或黄昏，在各自的桌前，吃完一顿饭，又一顿饭，各自离开，从未对彼此命运作出猜想。

曾经的大学，和年轻时候的丈夫，一次次在日暮里告别却并无伤感，因为知道下一个白天总会相见。结婚后，每日早晨在门前告别，傍晚开门迎接丈夫，是再平凡不过的日常。他们太过年轻到不知道害怕离别。对她来说，划无声也是无形的界，隔开犹如在昨日的风景，是能够日日生存下去的方法。“杀死过去的自我之后，我变成了只活在现在的人。我已经没有了过去。”朱橘如此说。那些他寄望的内容，已经随着她的记忆封印，彻底隔绝在了生命的另一边，无法成就创造未来的甜蜜憧憬。

一个新的周五，她自己走进一间餐厅，告诉前来迎接的服务生是一人用餐，随后被安排进了一个阔大的包间。她听到他们在包间外的走道说话，字句清晰传入她的耳中。“她是一个人的。”“去撤掉多余的餐具。”“给她奉毛巾和热茶。”端上来的波龙，服务生得她允许后

取下去，再次呈上来，连臂钳顶端的肉都被剔取呈现。这些他为她做过的工作，专业的人可以做得更好。

她很久没有那么耐心、那么仔细地吃那么丰盛的一顿饭了。她看到食物进入她的身体，像进入透明的容器。她想到他问过她的问题：“你知道我吃过最难以想象的食物是什么吗？”她当时把眼前提问的他，想象成一个透明的人。人的一生，曾经吃过的食物，在透明的人形中显现，鸡、猪、羊、鱼和逐渐增加的复杂选项，他身体里的内容物一定比她丰富很多、复杂很多。相形之下，她显得贫乏而单薄，好像从来如此。

她吃完饭，离开餐厅。她这天穿的是男女同款的灰褐色直身风衣、宽阔的裤子，依然是孟克鞋。这些衣衫周到服务于她的身体，毫无拘束，却又妥帖包容。她觉得自己行走在这衣衫里，边走边渐渐变高变大，从这衣衫里，走出了他。她有了他的体态，他行路的姿态，高大阔步，孤星一人，但自由自在。

（文中朱橘相关内容出自涩泽龙彦《镜与真》）